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5號

原告 羅佳尹
被告 上桂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於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48,500元之同時，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1號房屋及所坐落土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並將系爭房地交付原告，此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2,410,000元（即系爭房地買賣價金）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解除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,684,752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因原告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4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9,7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
01 告法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賴葵樺